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618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黃厚璽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趙可能、余國臣、田茂坤、王樹臣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吳榮長、江福森、彭中凱、程樹甫少清、况懷安、戴元海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治乾為四川省社會統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於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轉任副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臧詒祥為浙江省第支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經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席秉章代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楊傑、朱熙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路兆治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鍾健、俞同齡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派徐瑞祥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聶健英一員以司法行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先厚署四川省閬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爲振濟委員會科長徐國治、陳宗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衛生署技士陳美倫、張宗德、張天灝、署衛生署技士楊銘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戴兆岳署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韋良偉權理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觀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桂丹華、督學余尊三、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沈慰

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彭國華經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李忠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甘尚仁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謝樂文、洪鍾鑑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馬進華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任命姚聲望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高光啓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潘恭孝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申明軒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湖南省礦銳廠會計主任鄒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饒樹藩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六十八號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申昭星另有職務，曾昭星應免本職。此令。

派燕化棠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爲內政部整理委員會秘書員葉光學另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麟呈，請將蔣天錫一員以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科督署駐混部華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新編里金錢局分有經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魏光前署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翁鈞為財政部督導專員，王傳慈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奠山署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解震為財政科內務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必與、陳崇德、徐慕達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建鏘為中央造幣廠成部分庫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昭文署財政部西康省會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劉文灝呈，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長，長期為專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劉文灝呈，請任命葉子沅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蔣錫章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映昌署農林部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四川省慶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曉昇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繼勤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葉玉璽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思敏另有任用，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馬玉泉歸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馮以衡免職，廢除其一切公權力。山西各省政府財政廳裕督徐志鈞有任用不諸否本職，應即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蔣文敏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于文全呈：據甘肅省文才署平王倫呈，請任命令馬鑑簽署蘭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上項公報所載，三月在寧德之行，行將回京，擬由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緝呈，請任命黃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豫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准鄭督率二員以副領事政事建言。此件各司員照會，即准此件。此件

行政院長中華民國

派員同仇，殺申頴、郭純，廢江西、黃陰萊爲安徽布政長考試廩試委員。此令

考主
試院院長
小戴傳贊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請任薛培根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席于存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楊兆熊呈請辭職，楊兆熊准免本職名職。此令。主席。

卷之三

行政部，請任命王國明署浙江綏第_五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督理，據內政部長風鏡徵呈，請派梁騰樞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陳誠電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公室請假歸省，請准本職，用行政方呈，據內政部長陳誠電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公室請假歸省，請准本職，用

國民政府公報

六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六二八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重輝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勾樹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謝子敬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孫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長韓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邵樹福權理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汪漱華權理財政部直接稅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馬允清權理財政部陝西省甯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郭仲金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唐耀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馬允清權理財政部陝西省甯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郭仲金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萬德懿、王景濤、應占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履康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徐承偉權理浙江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徵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徵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陳浩然，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曹浩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曹浩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余乃蘇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九一八〇號公函，『前准行政院仁壹字第一四五五六五號函，為院會決議河南省地方富戶乘災賤價購買民產及高利借貸應視為一律無效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援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迅即擬訂具體辦法，嗣准行政院仁壹字第二一五七六號函覆」，本案經財政司法行政部、振濟委員會及地政署會同審訂河南富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提出院會通過，至關於高利借貸之限制，民法已有規定，刑法亦有處罰明文，似無庸另訂辦法，抄同原草案請轉陳核定到處。即陳奉交由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該辦法大致妥適，似可准予備案，惟第十一條所稱被災之縣份，仍應由行政院以附件列舉，與該辦法同時頒布，俾利施行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欽請察核。」

此令。

計檢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長 居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第一條 河南省被災時期災民迫於生計移轉之土地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其適用地區應以被災之縣份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災時期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說明)該省上年入夏遭旱入秋成災省政府各項救災辦法均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至災期終了頗可於三十二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八號

六

國民政府公報訓令

渝字第六八號

四

六月截止惟本年復旱蝗災甚烈故酌予延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乃指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四條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典之土地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賣價買回之
第五條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典之土地無論其原訂契約有無回購期限均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賣價買回之
第六條 原業主買回或回贖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買受人或典權人前項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為耕作者買回或回贖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原賣價及原典價係指典賣時所受領之法幣票數額其係以實物抵價者按原受領之實物種類及其數額

第八條 買受人或典權人因支出有益費用使標的物價倍增者由原業主按原價補償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九條 出典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及第九百一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自賣之土地準用之

(附註) 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依典權而回贖標去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份為回贖得出售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價款之半數併以扣盡原

英價為限

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於標去後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方滅失時

減失部份之價減半數內為重建或修繕

任由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份為回贖得出售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價款之半數併負支付原賣價或原典價之責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發生爭議時應由該管縣政府調處並執行之其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不協時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豫政令第681號 文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合議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前項行政院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六二十二號函開，豫政令第681號文于六月十九日仁政字第十八四八四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三十二年度分配河南省縣市田賦原列三五、〇二八、〇〇〇元，因該省

鐵實數額核減之結果，分配數遞減一七、〇三八、〇〇〇元，擬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補一千萬元，經院會通過，并按上列遞減及撥補數分別代編追加追減概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總委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其撥補之一千萬元，擬就前奉批准批准由縣市建設費內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之一笔二千萬元留作動支，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茲見過，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理由。理令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處卽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監
行
主
政
府
計
廳
院

行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李
若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據本府文官處徵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電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頃電記字第三九〇八五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四九號核轉追加概算通知書內閣核列三民主義青年團購時需年訓練費一百萬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委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密稱，「本案經行政院核准追加一百萬元，共先以緊急命令支付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院議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茲見過，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令簽請鑒核」
執委會秘書處外，相應兩達。惟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八
渝字第六一八號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渝秘字第七三三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七八號

「查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制定，理合備呈，印併咨該省示遵。并乞各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蔣中正

廖仲愷

唐君毅

王正廷

李石曾

胡漢民

許崇智

孫科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五號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稱，
「查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襄助治理，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爲公務人員追授勳章條件之一，惟所稱迭膺功賞，係指何項事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依據，細謹勳章條例立法精神，須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始得授予勳章，爰擬凡公務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方得認爲合於是項條款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平時及考績時之記功嘉獎發給獎狀及晉級加俸等，均不得視爲本款所稱之功賞，業經本部第五次委員會駁決審核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鑑核備案並通飭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長 唐 庚
司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長 孫 科
考 試 院 長 于 戴 傳
立 法 院 長 于 右 賢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六號

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前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長 孫 中 正
立 法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七〇四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屆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封題，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被發原決議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

此令。

抄檢發原決議案三份

主
標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十七號呈稱，

「本會前為審核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第次有所依據起見，曾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經提出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該案並繪具該項標準，呈請鑑核確案，並行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標準，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

計抄發授予非公務人員勳章分等標準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非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

一、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助勞者授予三等或五等景星勳章助勞特著者得授予三等或五等卿雲勳章。

定辦理之

二、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助勞者在戰時得適用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三、非公務人員有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助勞之一者按左列規定授予勳章

甲、規模宏遠歷史深長功績偉大聲譽卓著其範圍或影響及於全國者授予二等或三等或五等景星勳章助勞特著者得授予二等或三等或五等卿雲勳章。

乙、依前項規定範圍或影響較次者授予二等或三等或九等景星勳章助勞特著者得授予二等或九等卿雲勳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八號

一一〇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公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愛字第二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
局，附具區域圖表，請核示一案，核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另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公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人壽字第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齡敘部呈，以據浦粵桂銅錢處等機關，請撫剿故警士
吳國正等十員名額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件存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公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機秘字第七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制定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特呈審核令行勸知
呈件均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公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稽勦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會議決定關於勸善處列第五條第九款獎勵功賞之審核標準，
準，請審核備案並通飭各機關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席 蔣 中 正